

证券代码：837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坊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 2022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非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一、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

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如财务报表附注二、2 所述，阳光坊公司 2020-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分别为-19,105,250.92 元、-3,130,265.72 元、-3,934,591.33 元，已连续亏损。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阳光坊公司股东权益总额为-1,843,740.62 元，已资不抵债。报告期内逾期未能偿还的银行借款本金余额为 4,990,700.00 元，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名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尚景支行、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锦泰花园支行账户被冻结，公司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货币资金短缺。我们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阳光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。

二、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

1. 出现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主要原因是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收入主要仍由销售节能门窗以及安装修缮服务构成，受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，经营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降，自主研发的窗式防霾新风系统以

及系统窗推向市场的过程相对缓慢，从而导致亏损。

2. 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，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，拟采取以下措施：

（1）加强销售队伍建设，完善销售渠道，针对行业大客户形成规模化销售，加快窗式防霾新风系统以及系统窗业务推进；（2）积极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，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，逐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；（3）积极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，提升效率并降低经营管理成本；（4）积极与银行等债权人协商，化解债务逾期给公司带来的诸多不利影响；（5）继续争取政府和社会支持，推动产业链的整合，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以及盈利能力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出具了非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反映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亟待进一步提高，公司董事会表示接受和理解。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措施，有效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

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1日